附件

政工师申报材料说明

1. 提交纸质材料

（1）评审委托书1份；

（2）盖公章的《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》（同时附电子文档WORD格式）1份；

（3）收集申报人每人1张一寸证件照片（照片背后标注姓名，用于制作职称资格证书）；

（4）收集申报人每人1份《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》；

（5）收集申报人每人3份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。

（二）网上上传资料

（1）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；

（2）《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》（破格申报对象填写）1份；

（3）2至3篇独立完成并公开发表的、有代表性的政工论文复印件1套（包括：杂志或著作封面、刊号、目录、文章正文）；

（4）《思政工作经验推介情况表》1份及相关说明材料复印件1套；

（5）个人和所在单位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6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（7）助理政工师证书复印件和聘任材料（若政工任职资格是转评获得的，还需提供转评之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任材料）；

 （8）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、学历认证材料1份（党校学历外，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下载的PDF电子文档，如无法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应提供相应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取得国外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

 （9）继续教育证明材料1套：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登记的一般公需科目、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19年以来合计取得45学分以上;

（10）近3年年度考核表或复印件（加盖人力资源部门的公章）1套；

（11）个人任职文件或政工岗位从业证明和任现职以来的思政工作总结1份；

（12）《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》1份；

（13）《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（仅限事业单位的申报对象）1份。